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若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00 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保持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

三、 权益分派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 2、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上市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

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00,000	69.375%	22,200,000	77,700,000	69.3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00,000	30.625%	9,800,000	34,300,000	30.625%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10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12,000,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39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八、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咨询联系人：程丽娟 李美
- 3、咨询电话：0535-8575203
- 4、传真电话：0535-8561140

九、备查文件

-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